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原簡字第29號

原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被告 許雪兒

陳瑞安

了嘎·達目拉·依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文，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業於113年11月13日送達原告並由其受僱人收受等情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

01 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及確定證明清單在卷可
02 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0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8 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10 書記官 徐宏華